

第七节 韦皋声威耀蜀陇 安定西域与狄羌

翻开《全唐诗》第三百一十四卷，就可以看到有一位诗人叫韦皋，欣赏到他的优美的七律与五绝诗。其实，他并非一个纯粹的诗人雅士，他的辉煌主要不在诗歌上。

韦皋乃一方镇大吏，治国安邦的奇才，是我国唐代中后期一位功勋卓著的人物，官至检校司徒兼中书令，进封南康王。也因为官而迁徙巴蜀，韦皋成了蜀陇韦氏的开山人物，为中国韦氏家族中增添了一大支系。

韦皋(745-805)，京兆万年人，字城武（一作武臣）。韦皋的祖父曾官至陕州刺史，而到了他父亲韦贵却仕宦不显，仅当了蓝田县尉这样的小官。韦皋的童年也生不逢时，经历了“安史之乱”，少年正值唐室衰微之际，于是青年投笔从戎，开始只谋得“建陵郎郎”之职，守护皇陵，写颂文，主祭祀，后得举荐为殿中侍御史。代宗朝权臣倾轧，国无宁日。韦皋为人耿直，不附权贵，后被调外任“知陇州行营留事”。

唐德宗建中四年(783年)，泾原节度使姚令言、陇右节度使朱泚叛乱。德宗仓惶逃离长安，出走奉天（今陕西乾县乾陵地）。朱泚称帝，号大秦。后又改号汉，并大封唐百官为己臣，集兵围攻奉天。韦皋当时为陇右营田判官，领陇右留后（节度副使职）。朱泚素知韦皋才能，想重用为己臣，遂遣使任命他为御史中丞。韦皋假装接受，欣然杀猪宴请来使及随从，而后“伏甲诛之”。朱泚求贤若渴，没有忌恨韦皋，反而再次派遣使臣拜他为凤翔节度使。韦皋并不买账，又把来使杀了。事后韦皋派其兄韦平、韦弁赴奉天，上表德宗，同时派使者向吐蕃求援。德宗闻报，知其忠心，喜而嘉之。下诏授韦皋陇州（今陕西陇县）刺史，并置奉义军，以韦皋为节度使。韦皋得到朝廷重用，使手下将士大受鼓舞。韦皋筑坛杀牲与将士盟誓，决心报效朝廷：“协力一心，以诛元恶，有渝此盟，神其殛之。”兴元元年（784年），在各路勤王之师解了奉天之围后，德宗得以返回京都，又嘉奖韦皋治陇有功，擢升为左金吾卫将军，迁大将军。自此以后，韦皋的仕宦生涯日趋辉煌，尤其是治蜀的功绩最为后人所称道，甚至把他与有平定安史之乱大功的郭子仪相媲美。

德宗贞元二年（786年），西川节度使、同平章事张延赏病故，德宗钦点韦皋为检校户部尚书、剑南西川节度使，出镇成都。此时的唐朝西南边境地区，由于吐蕃、南诏各雄踞一方，形成了与唐在西南地区进行力量角逐的三大势力。在这三大势力之间，还散居着蛮、羌诸族。这些少数民族经常是依据三大势力的强弱，特别是唐与吐蕃的势力来决定顺服与叛逆，反复无常。这里也就形成了唐朝典型的民族矛盾交汇区。历任节度使对此大都束手无策。随着唐朝内乱不息，国力衰微，吐蕃趁机累累犯界，唐被迫割让了两镇之地仍不能与之通好。尤其是贞元之初，吐蕃压服南诏之后，兵力大增，更加小视大唐，使得西南地区的形势更为动荡不安。临危受命，韦皋深知自己肩

上的担子有多重，皇上的期望有多高。

韦皋果然不负皇命。他根据西南边地的实际情况，在其任职期间，采取了一系列处理唐与吐蕃、南诏关系的策略与措施，终于开创了安定西南局势的新局面。

韦皋走马上任之初，即行招抚东蛮等诸界蛮族与东女国、西山八国羌族等少数民族的政策。东蛮等族居于剑南道南部与南诏之间，“地二千里，胜兵常数万，南倚阁罗凤，西结吐蕃，狙势强弱为患。”（《新唐书》卷一五八《韦皋传》）韦皋派使臣安抚其地，首先争取了东蛮各部的归服。唐王朝因此而封东蛮首领那时为顺政王，梦冲为怀化王，骠傍为和义王，并赐以印信。诸蛮遂助唐兵共击吐蕃。韦皋实施团结各少数民族、坚决打击吐蕃的政策，使得处于雋州（今四川西昌）和吐蕃之间的东女国与西山八国羌族感到唐朝可以依靠，坚定了归化之心。韦皋趁机招抚，于是“西山羌女、河陵、白狗、逋租、弱水、南水等八国酋长，人贡阙廷。”（《旧唐书》卷一四〇《韦皋传》）。

韦皋在东蛮等诸蛮部落归服之后，又开始了争取南诏的工作。南诏本是在唐王朝支持下建立的地方民族政权，各族人民同中原人民历来关系密切，西洱河各部“其生业风俗，大略与中国同，自云本皆华人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九九《唐纪》十四·贞观二十二年），还有所谓的“汉裳蛮”，一直保持着汉族服饰（《新唐书》卷二二二上《南蛮上》）。唐玄宗天宝年间（742-756年），由于权相杨国忠指使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征讨南诏失败，致使南诏因此背叛唐王朝而投靠吐蕃。南诏王阁罗凤反叛时，还揭碑于国门，以表白自己是逼不得已而叛，并暗示后世还会回归大唐。到了唐德宗年间，南诏王阁罗凤的继任者异牟寻也心存归唐之意，但却犹豫不决。

韦皋了解到南诏的真实情况之后，便于德宗贞元四年（788年）派遣判官崔佐时出使南诏，说服异牟寻绝蕃归唐，鼓励他早下决心。然而，此事却被吐蕃察觉，于是吐蕃对南诏产生猜疑，加以韦皋派间谍离间蕃诏关系，吐蕃责令南诏送大臣之子以作人质，蕃诏关系遂公开恶化。吐蕃仍未放弃对南诏的控制，既有诱惑拉拢，也有武力胁迫，旨在断绝南诏与唐朝的联系。

贞元五年（789年）二月，韦皋致书异牟寻，劝他速作定夺。此后韦皋又数次致书异牟寻，均未有回音。贞元七年（791年）六月，韦皋派遣原来阁罗凤使唐人员、当时做唐朝讨击副使的段忠义，携韦皋的招谕书信及唐德宗的敕书返回南诏。吐蕃得知唐朝派使者到南诏的消息后，也派使者到南诏，责难异牟寻私结唐朝，破坏联盟关系。异牟寻则对吐蕃使者说，唐使原是南诏人，韦皋听其返回，并无他谋。为了消除吐蕃的疑虑，异牟寻将段忠义执送吐蕃，请吐蕃讯问处置。但是吐蕃仍不放心，继续向南诏索取大臣之子，送往吐蕃以作人质。已经恶化了的蕃诏关系更趋紧张。

此时，勿邓酋长苴梦冲暗通吐蕃，为了反对与唐朝交好，他隔断了南诏使臣朝唐的道路。韦皋于贞元八年（792年）二月，派兵执杀苴梦冲，重新打开内地通往南诏的

道路。唐朝的兵力与南诏的接近，更引起吐蕃的猜忌，“每云南（南诏）兵至境上，吐蕃辄亦发兵，声言相应，实为之备”。韦皋再次致书异牟寻，表明了欲与南诏共同驱逐吐蕃，然后在边境上筑大城一座，彼此派兵相保，永同一家。贞元九年（793年）五月，异牟寻背蕃归唐之意已决，遣使分三路到成都去见韦皋，“上表请弃吐蕃归唐，并遗皋帛书”。韦皋当即护送南诏使臣至长安，德宗赐异牟寻诏书，还命令韦皋派人到南诏对异牟寻进行抚慰。贞元十年（794年）正月，唐使崔佐时与南诏王异牟寻会盟于阳苴城附近的点苍山。盟文表明南诏归顺唐朝，与唐共同讨伐吐蕃；南诏地方事务，唐朝军队不要干预；南诏归还原来唐朝管辖的地段，以铁桥为界，各守本土。会盟毕，异牟寻斩吐蕃使者，废吐蕃所立的封号。吐蕃与南诏的结盟关系至此结束。

自此以后，德宗贞元十年（794年）至贞元十八年（802年），韦皋进剿吐蕃连续不断取得胜利，攻克了神川、隗州、保州、松州、雅州、维州和昆明等许多城池。最后生擒了吐蕃大相兼东鄙五道节度使论莽热，押解长安，唐军大获全胜。关于韦皋在抗击吐蕃战争中的功绩，《新唐书》有记载：“皋治蜀二十一年，数出师，凡破吐蕃四十八万，擒杀节度、都督、城主、笼官千五百，斩首五万余级，获牛羊二十五万，收器械六百三十万，其功列为西南剧。”（《新唐书》卷一五八《韦皋传》）韦皋因功业不断受到朝廷的嘉奖与升官晋爵。贞元九年（793年），拜检校尚书右仆射，封扶风县伯；贞元十二年（796年），任节度使兼同中书门下平章政事，即为“使相”；贞元十七年（799年），又拜检校司徒兼中书令，进封南康郡王。顺宗永贞元年（805年），又诏拜检校太尉。不幸是年逝于任所，享年61岁，获赠太师，谥曰“忠武”。

韦皋治蜀期间，除“服南诏，摧吐蕃”的显赫功绩外，值得称道的还有他的宽仁惠政，使天府之国更加富庶，蜀人为之感恩戴德，奉祀如神。《新唐书》卷一五八《韦皋传》记载：“皋务私其民，列州互除租，凡三岁一复。皋歿，蜀人德之，见其遗像必拜。凡刻石著皋名者，皆斲其文尊讳之。”《资治通鉴》也说，韦皋在蜀二十一年，“府库既实，时宽其民，三年一复租赋。蜀人服其智谋而畏其威，至今画像以为土神，家家祀之。”（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六《唐纪》五二，永贞元年）即是韦皋本人，亦以此为自豪，他在其《宝历寺记》一文中谈到自己的治蜀业绩时说：“臣皋以守司西蜀，向二十载，奉若睿旨，缉宁遐夷，兵休边陲，人获富庶。”韦皋死后，他的继任者西川节度使高崇文对于他的治蜀功绩更是赞叹不已，说他初到成都，看到的都是“珍货如山”，富庶裕余的蜀地使他感到无所事事。另外，韦皋在治蜀期间，还大力发展了蜀地的交通事业。如“在西川开青溪道，以通群蛮，使由蜀入贡”。又“开石门路，置行馆”等等，使本来是自然环境、生存环境都极度艰难的蜀道，由于有了韦皋的善政，而变成了坦途。《新唐书》记载：“始，天宝时，李白为《蜀道难》斥严武，（陆）畅更为《蜀道易》，以美皋焉。”这里讲的是唐宪宗元和元年（806年）进士陆畅作《蜀道易》一诗，

以赞美韦皋的善政：“蜀道易，易如履平地”（《全唐诗》卷四七八所收逸句）。此诗句正与李白的“蜀道难，难于上青天”相对，突出了韦皋在蜀地交通事业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。据说因为这首诗所称颂的是以善政治蜀的事迹，所以韦皋非常高兴，欣然赠陆畅罗八百疋，以表谢忱。由此可见，韦皋之所以深得民心，还在于他善抚士，厚待蜀人之缘故。

韦皋对蜀中的文化建设也颇为重视，世界最大白勺石刻弥勒坐像——乐山大佛（1996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），就是在他的续建后才得以竣工的。

据韦皋《嘉州凌云大佛像记》和明代彭汝实《重修凌云寺记》等书记载，乐山大佛开凿的发起人是海通和尚。海通是贵州人，结茅于凌云山中。古代的乐山三江汇流之处，岷江、青衣江、大渡河三江汇聚凌云山麓，水势相当的凶猛，舟楫至此往往被颠覆。每当夏汛，江水直捣山壁，常常造成船毁人亡的悲剧。海通和尚立志凭崖开凿弥勒佛大像，欲仰仗无边法力，“易暴浪为安流”，减杀水势，永镇风涛。于是，海通禅师遍行大江南北、江淮两湖一带募化钱财，开凿大佛。佛像动工后，地方官前来索贿营造经费，海通严词拒绝道：“自目可剜，佛财难得”，地方官仗势欺人，反而说：“尝试将来”。海通从容“自抉其目，捧盘致之”，“吏因大惊，奔走祈悔”。海通这种专诚忘身之行，激励众心，克诚其志。

佛像于唐玄宗开元初年（713年）开始动工，当大佛修到肩部的时候，海通和尚就去世了。海通死后，工程一度中断。大约过了十年的时间，剑南西川节度使章仇兼琼捐赠俸金，海通的徒弟领着工匠继续修造大佛，由于工程浩大，朝廷下令赐麻盐税款，使工程进展迅速。当乐山大佛修到膝盖的时候，续建者章仇兼琼迁任户部尚书，工程再次停工。四十年后，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捐赠俸金继续修建乐山大佛。在经三代工匠的努力之下，至唐德宗贞元十九年（803年），前后历经90年时间才完工。韦皋始撰《嘉州凌云寺大弥勒石像记》载录了开凿大佛的始末，原碑尚存大佛右侧临江峭壁上。

韦皋因为官而迁徙巴蜀，也为韦氏家族中增添了一大支系，他成了蜀陇韦氏的开山人物。而今不但在四川、甘肃，而且在云南、贵州和青海等省的韦氏家族中，都有韦皋的裔嗣。